

港交 及 結 所 限 公 司 及 港 交 所 限 公 司 對 公 的 內 容 概 不 負 責，對 其 準 確 性 或 完 整 性 亦 不 發 表 任 何 聲 明，並 確 表 示，概 不 對 因 公 全 部 或 任 何 部 分 內 容 產 生 或 因 倚 賴 該 內 容 引 起 的 任 何 損 失 承 擔 任 何 責 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**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
投票表決結果**

茲提 康達 際 環 保 限 公 司 (「本 公 司」) 日 為 二 零 二 零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的 通 函 (「通 函」) 及 其 日 為 二 零 二 零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的 特 別 大 會 (「股 東 特 別 大 會」) 通 函。除 另 行 界 定 外，公 司 所 用 詞 彙 與 通 函 所 界 定 具 相 同 涵 義。

事 欣 然 佈，特 別 大 會 已 於 二 零 二 零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舉 行，日 為 二 零 二 零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的 特 別 大 會 通 函 列 出 的 建 議 通 決 議 案 (「決 議 案」) 已 獲 透 過 投 票 表 決 方 式 正 式 通 過。以 下 為 決 議 案 的 投 票 表 決 結 果：

以普通決議案 式	票 數 (%)	
	贊 成	反 對
(i) 批准、確認及 認康達投資(港) 限 公 司 與 江 西 銀 龍 水 環 境 建 設 限 責 任 公 司 (「江 西 銀 龍」) 訂 立 日 為 二 零 二 零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的 工 程 務 協 議，內 容 關 於 根 據 招 標 文 件 及 江 西 銀 龍 已 與 或 將 不 與 集 團 簽 署 的 工 程 約，就 公 司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(「本 集 團」) 的 污 水 處 理 設 施 提 供 施 工 工 程 及 務 務 及 其 項 下 擬 進 行 的 交 易，年 度 由 工 程 務 協 議 日 起 至 二 零 二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(於 日 為 二 零 二 零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的 通 函 (「通 函」) 中 所 界 定 的 詞 彙 與 決 議 案 所 用 具 相 同 涵 義)；	973,354,500 99.67%	3,205,000 0.33%

概無 權出席 特別大 並須於 上 棄投票贊成決議案，亦無任何
於通函內表示其 意於 特別大 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 棄投票。

由於 50%以上票數贊成決議案，因此決議案已作為 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。

承 事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席主席 Y à